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建 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irte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視情況而定)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8
9. 其他資料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分別指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上述人士之統稱(視文義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醒明先生」	指	陳醒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羅妙蘭女士的配偶
「羅妙蘭女士」	指	羅妙蘭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醒明先生的配偶
「林先生」	指	林楚祺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	指	陸美恩女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歧義，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主席)

羅妙蘭女士(行政總裁)

陳梓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祺先生

李德昌先生

陸美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除庫存股份外)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98,954,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獲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已被修訂以向上市公司就註銷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度，及／或採納框架(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的轉售。

在上市規則作出該等變更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視乎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此類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就任何寄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董事已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除庫存股份外)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397,908,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醒明先生及陸女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醒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重選彼等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受益。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免生歧義，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irtek.com)。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460,000股為庫存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於截至以下日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購回授權項下所授予的授權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98,954,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除庫存股份外)總數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以令董事可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任何購回。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先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44	0.038
5月	0.044	0.037
6月	0.041	0.037
7月	0.041	0.037
8月	0.052	0.035
9月	0.05	0.042
10月	0.054	0.048
11月	0.051	0.044
12月	0.05	0.04
2025年		
1月	0.085	0.048
2月	0.088	0.068
3月	0.112	0.07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4	0.069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5%，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第10.06 (b)條所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視乎有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或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發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在釐定香港結算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將該等庫存股份排除在外，並通知(或促使其經紀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註銷，以上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表列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股權的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陳醒明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308,000,000股股份	65.4%	72.6%
羅妙蘭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308,000,000股股份	65.4%	72.6%
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附註2)	1,308,000,000股股份	65.4%	72.6%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00股)計算。
2.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各自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而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1,30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3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作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後果。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陳醒明先生」)，65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於199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9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醒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彼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時裝及製衣高級文憑。陳醒明先生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的配偶及陳梓峰先生的父親，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根據陳醒明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1,9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醒明先生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醒明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醒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美恩女士(「陸女士」)，60歲，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5月取得澳洲Adeliade College of TAFE的會計專科文憑。陸女士於1998年3月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8年7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陸女士獲委任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7月至2019年3月，彼亦任職金昇家品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自2020年2月起，彼於Advanced Finishing Systems(HK)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職務。

陸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女士收取董事薪酬180,000港元。陸女士的年度董事薪酬已由180,000港元調整至192,000港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陸女士(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陸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陸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茲通告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醒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陸美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75港元。
6. 考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除庫存股份外)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庫存股份外)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歧義，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本通告所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